|  |
| --- |
| **靜宜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 退費申請單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姓名 |  | 退費期間 |  □第 學期住宿 學年度 □暑假 □寒假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事 由 | 備註：需檢附相關證明，連同本表送至住宿服務組。 |
| 1.申請人簽名及蓋章： | 2.家長(系所單位)簽名及蓋章：連絡電話： |
| 3.住宿服務組 |
| 4.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長 |

🟏靜宜大學學生宿舍管理辦法第十條規定，退宿除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送至住宿服務組並經學務長同意後，依據退、休學之退費標準辦理退費。其餘退宿者一律不退費。

🟏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相關服務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絶不轉作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此致 出納組